

系 所 別			翻譯碩士學位學程	
組 別			乙組(主修口譯)	
所 組 代 碼			117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7 備取:3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
		估 分 比 例	0%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、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、口譯基本議題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40%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5名以內者。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9日（日）。 地點：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60%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一、中文寫作及英譯中、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36名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英文寫作及中譯英。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3月7日(五)上午10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「口譯基本議題」考試範圍，請於簡章公告後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。 四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6日(四)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(ntutiprogram@n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為「碩士班口試資料-組別/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，敬請及早準備：1.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(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)。2.中、英文求學計畫各1份(八百至一千字，格式不拘，但內容應包含求學動機、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)。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、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)。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1582		
網 址		http://gpti.ntu.edu.tw/		